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由董事长朱闻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有利于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健全内部控制,明确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事项范围和管理机制,确保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履职。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